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

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

強制工作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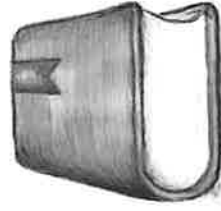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制度本身合憲



- 程序面有闕漏，不影響制度本身之合憲性
- 執行面再精進，不影響制度本身之合憲性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強制工作

要求技能訓練，培養工作習慣

強制
工作



強迫
勞改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強制
工作

不違反人性尊嚴

符合法律保留、法官保留原則

無違反一事不再罰

強制工作

程序面規範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符合法官
保留原則

欠缺聲請權規定

欠缺陳述意見機
會及辯護權規定



強制工作實施體面



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合憲的

國際
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
歐洲人權公約第4條

外國
立法

美國憲法第13條
瑞士刑法第61條

我國
實務

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

允許
強制工作
制度存在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無違反一事不二罰

我國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

雙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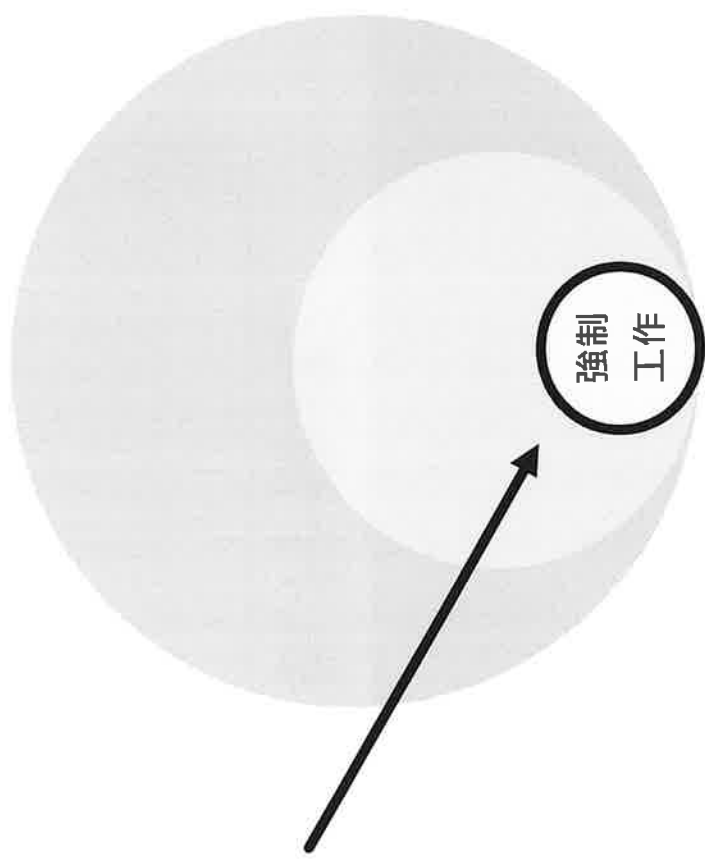
刑罰

保安處分

強制工作之要件

符合法律保留、比例原則

- 一、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
成習而犯罪
- 二、發起、主持、操縱、參與指揮
犯罪組織者
- 三、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
有犯罪之習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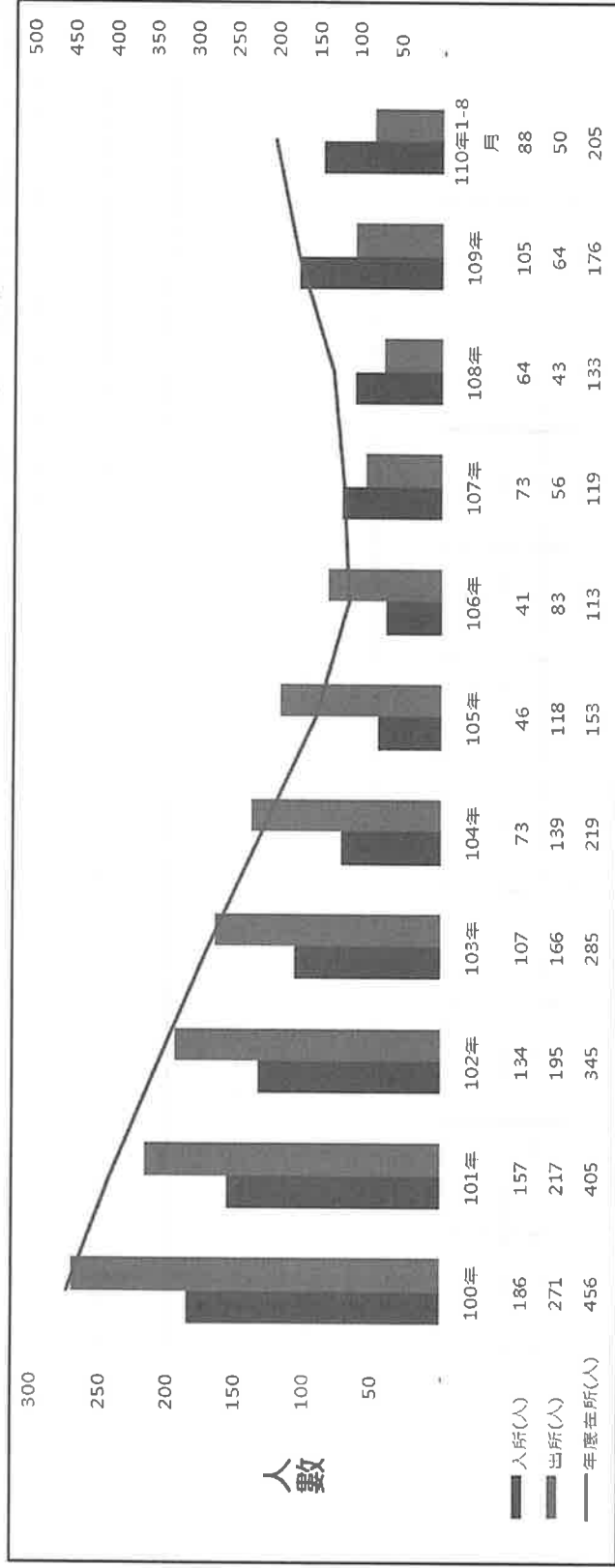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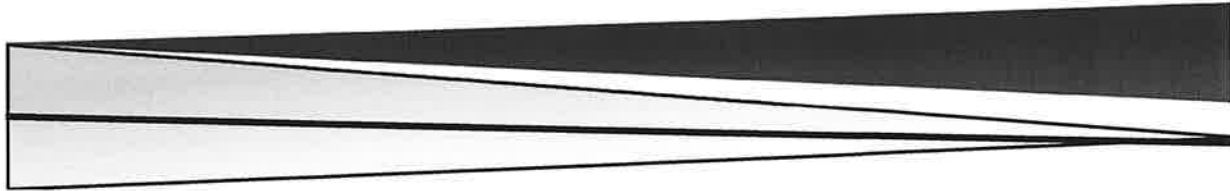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實務運作符合比例原則

近十年強制工作收容執行情況





強制工作之期間



期滿3年

免其處分

符合比例原則

延長執行

105至110年 39人 311人 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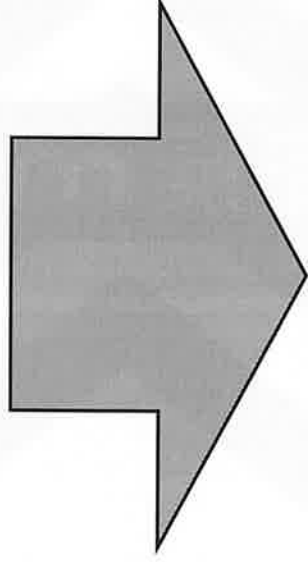
強制工作與刑罰之關係

符合比例原則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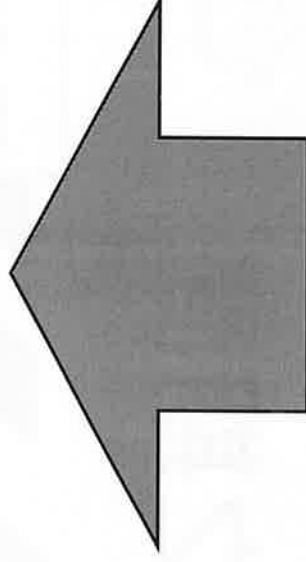
刑法、組織、竊盜

強制工作



第98條、組織準用、盜賊第6條

可免除其刑



強制工作免繼續執行 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

近五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出所情形

	免予繼續執行	期滿	延長	免刑
105年	99	14	0	0
106年	71	9	0	0
107年	50	4	0	0
108年	35	8	0	0
109年	56	4	0	0
總計	311	39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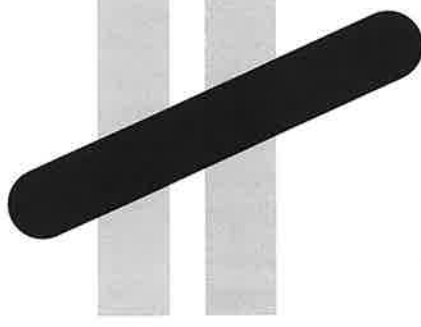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強制工作程序面

實體法規定違憲



程序面規範不足

備
存
年
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林映安
電話：02-21910189#2310
電子郵件：joice@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020161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刑法第87條、第98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監護處分制度
修法，刑事訴訟法應配合修正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監護處分修正草案，本部已於109年5月14日向行政院陳報刑法第87條、第98條修正草案，並於109年6月12日陳報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109年7月8日、10月19日、11月18日3次審查，現仍審查中。
- 二、因刑法第87條修法方向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3年。」另原條文規定「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有關監護處分之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應否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等正當程序保障事項，事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建議儘速研議修正草案，以維人權。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檢察司 1091208



10904064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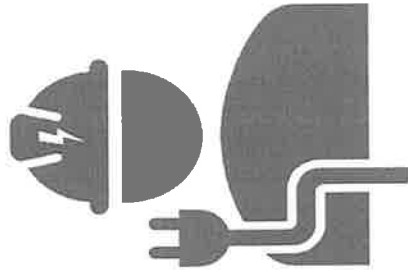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強制工作執行面

區隔原則



- 一、處所區隔-集中於技訓所非散落各監
- 二、方式區隔-要求技能訓練非單純作業
- 三、目的區隔-訓練謀生技能非僅處刑罰

區隔原則



技能訓練



區隔原則



技能訓練



無違反人性尊嚴

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

- 一、依受處分人意願，酌定2項以上技訓課程
- 二、限每日6至8小時，並有例假日
- 三、輔以電影、音樂或演講等教化課程
- 四、技訓無報酬，但參加作業領有勞作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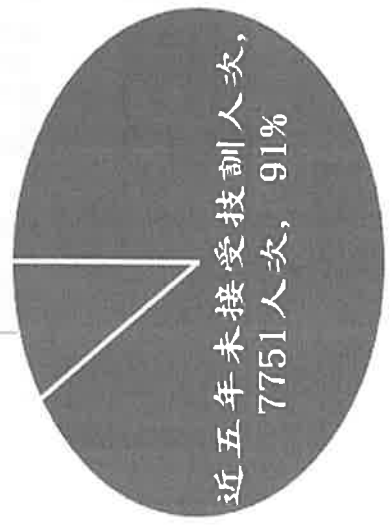
強制工作 特別預防效果

特別預防之效果

近五年保安受處分人接受技能訓練比率為受刑人的8.7倍

近五年受刑人 接受技能訓練比率圖

近五年接受技訓人次，772人次，9%



- 近五年未接受技訓人次
 - 近五年接受技訓人次
- 近五年受刑人總人數8523人

近五年保安受處分人 接受技能訓練比率圖

近五年未接受技訓人次，
144人次，22%



- 近五年未接受技訓人次
 - 近五年接受技訓人次
- 近五年保安受處分人總人數669人

備註：未接受技訓之原因，包含另案訴訟經法院借提並寄禁他監所、受傷或罹病、違規等情形。

特別預防之效果

近十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再犯情形

項 目 別	受刑人出監(所)後2年內再犯罪情形				單位：人、%	
	100年至110年6月出監(所)後再犯人數	100年至110年8月底止出監(所)後再犯人數	再犯率	截至110年8月底止再犯率	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單位：人、%
	出監(所)人數	出監(所)後再犯人數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年 以 未 上
全體受刑人						
強制工作	1,080	321	29.7	10.6	10.2	9.0
未強制工作	370,936	126,631	34.1	12.3	10.4	11.5
竊盜罪						
強制工作	700	246	35.1	13.7	12.6	8.9
未強制工作	48,658	23,288	47.9	21.4	13.7	1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強制工作	95	7	7.4	-	2.1	5.3
未強制工作	90	11	12.2	-	5.6	6.7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請宣告強制工作制度合憲

強制工作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